



17 MAY, 2024

## TNB need not pay RM1.8b additional taxes

Nanyang Siang Pau, Malaysia



Page 1 of 2

### 4年前被追税案胜诉 国能无需缴18亿税款

(吉隆坡 16 日讯) 上诉庭维持高庭裁决，国家能源 (TENAGA, 5347, 主板公用事业股) 无需向国家内陆税收局支付高达 18 亿令吉的税款。

今日在一份法律裁决中，法庭认为，作为电力工业公司，税收局所要求的金额，包括应被豁免的再投资津贴 (RA)。法庭一致同意，国能从 2003 至 2018 年所产生的花费，属于能源制造，符合 RA 的范围。

法庭并未就费用问题再作出任何裁定。回顾案件，2020 年 7 月份，税

收局向国能致函，指出 2018 年的 RA 申报不当，随后就国能需要缴纳 18 亿令吉的费用，发布额外估税通知。

国能就此事提出司法审核，而税收局称国能并不属于制造业公司，因此不属于豁免 RA 的范畴。

然而，国能引用其他英联邦法院案例，指电力发电在全球范围内被视为制造业活动。两年前的高庭判决中，法官诺林也支持国能的立场。

闭市时，国家能源上扬 26 仙或 2.12%，成交量 624 万 4900 股。